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汉市监处罚告〔2024〕81号

李宝平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与汉中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《广告合同》，约定在在汉中交通旅游广播（FM101.8）及汉中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（FM95.6）播放“复方滋补力膏”广告，播出起始日期为：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，播出时段为：06:00--07:00、22:00--23:00，广告费用为3000元。广告宣称“胡家老膏”对三高、糖尿病、脑血管、胃肠疾病等一体多病的患者有明显疗效，患者服药后还出现了白发变黑、皱纹变浅等现象。经核查，上述广告内容均为虚构，广告中宣传的“胡家老膏”为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“复方滋补力膏”，药品批准文号为：国药准字Z20194035，产品功效为“益气、滋阴、补肾。用于气血不足，肾虚，体力衰弱，腰酸肢软，耳鸣眼花”。

本局认为：你在广告中将药品功效宣传为“对三高、糖尿病、脑血管、胃肠疾病等一体多病的患者有明显疗效，患者服药后还出现了白发变黑、皱纹变浅等现象”的内容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广告以虚假或者

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……（四）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；”之规定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“有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瑞、张安定 联系电话：0916-2258539

联系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 352 号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